

澳門的雙語前景

*Maria José Reis Grosso,**

王增揚*

關於“雙語”概念的幾個論點

討論雙語現象^①這樣一個複雜的問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要認識雙語現象的複雜性，必須對雙語問題進行跨學科的綜合研究，其中涉及語言學、社會學、心理學、統計學和歷史學。此外，雙語現象的研究還必須綜合考慮社會、經濟和政治等多種因素。

從理論層面看，雙語現象可以理解為一個包含多種語言狀況的概念。一般而言，所謂多種語言狀況指的是在同一社會羣體內兩種語言共存的狀況以及同一個人掌握兩種語言的狀況。

在前一種語言狀況中，兩種語言系統同時存在的情況可以反映在正式公文、傳播媒介和開展第二語言教學的學校等方面，其中又可以區分出官方雙語制和學校教育雙語制這兩種不同的情況。

至於後一種語言狀況，即個人的雙語現象，指的是在語言層面上，在語言交際的所有社會領域裏，一個說話者可以無區別地從一個語言系統轉入另一個語言系統的能力。使用雙語的人，其兩種語言的習得可以同時實現（即所謂“平行雙語現象”或“非依存式雙語現象”），也可以是“在初步掌握了第一種語言之後”，再習得第二種語言——即所謂“複合式雙語現象”或“相互依存式雙語現象”^②。

* 澳門大學翻譯中心

①關於雙語現象的研究，請參閱Galisson. R., Coste, D. (1983: 95)

②關於雙語現象的定義，請參閱Xavier, M.F. Mateus, M.H.M. (1990: 63-64)。

此外，文字翻譯人員、口語傳譯人員以及正在學習外語者也被認為是處於雙語的語言狀況之中。

某些研究報告認為，理解兩種語言並使用兩種語言進行交際的能力，不僅不是在學校取得優異成績的障礙；恰恰相反，這種雙語能力是使學習變得更加便利的一個因素。根據這一觀點，使用雙語者理解和形成概念的能力強於非雙語者，雙語者在對語言進行思考和對語言的運作規則進行歸納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對於雙語教育，前面談到的便利和靈活性是兩個重要概念，因為這兩個條件有利於培養更加開放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方式，以便能理解和接受其他不同的文化和行為方式，並解決由此而產生的各種問題。

準確地界定雙語現象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為一個雙語者從一個語言系統向另一個語言系統的轉移可以是完全的，也可以是部份的（例如，僅僅是書面語、口頭語等）。此外，不論在第一語言還是在第二語言，雙語者在各個交際領域的詞匯能力並不是完全一樣的，他們在某些交際領域的詞匯能力往往強於另一些領域；這意味着雙語者在使用某一種語言時，可能更善長於談論某些領域的問題，例如行政管理或知識性問題。如果把雙語現象視為一個過程，這個過程可以通過教育得到加快；然而，針對雙語教育也提出了一些問題，例如：所使用的多種語言各自具有何種地位？教授哪幾種語言以及以何種順序教授？這些語言在何種交際環境中使用？

對澳門語言狀況的初淺分析

由於我們沒有足夠的統計資料，所以我們無法對澳門的語言狀況做出嚴格和詳盡的分析。因此，他們在此僅就與澳門語言狀況有關的一些問題進行一些初步的探討，以利將來對此問題的研究。

澳門大部份居民（95%）是華人，他們的母語是漢語^③的廣東方言。漢語是在語言交際^④的所有社會領域中使用的語言。這些社會領域包括以下關係領域：家庭關係，羣體關係（鄰里關係、朋友關係），教育關係、職業關係以及事務關係。在以上各類關係中，佔有突出地位的是那些以滿足生存需要為交際目的的關係（所謂生存需要，指的是飲食、醫療衛生、服裝、住房、娛樂等）。

英語是作為外語教授的語言，它可能是人們的第二語言或第三語言。英語主要在事務關係領域裏使用，其中主要包括與生存需要有關的領域和貿易領域。葡萄牙語也可能是人們的第二語言或第三語言，使用葡語的主要領域是事務關係領域（尤其是公務和行政關係領域）。

^③漢語作為一個語言系統，擁有統一的文字，也包括許多方言。

^④關於語言交際的定義，請參閱 Casteleiro, J. M. et alii (1988: 31)。

目前，葡萄牙語和漢語在澳門具有同等的官方語言地位。由於上述三種語言在澳門同時存在，從而使澳門的語言狀況中出現了某些雙語現象（或三語現象），而其中所涉及到的兩種語言一定是兩種根本不同的語言（漢語和葡語和英語）。

澳門的語言羣體主要有三個：以漢語的廣東方言為母語的語言羣體，以葡萄牙語為母語的語言羣體以及一個雙語羣體。在澳門的雙語羣體裏，人們在兒童時期習得葡語和漢語（廣東方言），而這兩種語言的習得與學校教育無關（這主要是因為兒童的父母雙方或者兒童的教育者使用各自不同的語言）。

根據前面分析的語言交際的社會領域，我們從中挑選出某些使用葡語和漢語的領域，其中存在着某些類型的雙語現象。我們挑選出的領域有：行政部門、司法部門、公共服務部門、貿易和工業以及警察部門。在以下圖表中，可以看出這些部門的語言狀況，尤其是使用雙語或使用單語等狀況。

領域	雙語	單語	
		葡語	漢語
行政部門	（翻譯）？	+	-
司法部門	（翻譯）？	+	-
公共服務部門	+	-	-
警察部門	+	-	-
貿易和工業	+ -	-	+

從以上圖表可以看出，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門基本上處於一種單語狀況，所使用的書面語主要是葡語。現在在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門當中的某些部門已經建立了翻譯系統。某些公共服務和警察部門，已經在某種程度上使用雙語。

行動領域

如果我們針對圖表中的各個領域，構想一個1999年以後的語言狀況圖表，那麼我們會發現在使用葡語和使用漢語方面將會發生急劇的變化，在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門漢語將取代葡語成為主要語言。這種語言狀況的變化肯定將帶來其他方面的變化。因此，不論是葡萄牙政府，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都主張澳門應該“平穩過渡”。為了避免出現急劇的變化，可以找到多種解決方法，但任何一種方法都離不開使用雙語。正是在這種情況下，一項雙語政策以及培養雙語人材的政策顯示出特殊的重要性。澳門需要培養的雙語人材應該具備良好的語言水準和文化質素，以迎接過渡期和九九年以後的挑戰。為了做到這點，必須制定一系

列適當的戰略，這些戰略應考慮以下行動領域：

- 學術研究；
- 官方語言的教學；
- 在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推廣兩種官方語言；
- 發展國際合作與接觸；
- 翻譯。

1. 學術研究

在語言學（包括社會語言學）、社會學、歷史學、文化人類學等學科領域開展科學研究，其中重點是進行漢語和葡語的對比研究。學術研究的目的旨在向雙語教學（主要是作為官方語言的葡語和漢語的教學）以及在各個社會領域推廣葡語和漢語，提供理論基礎和理論指導。

2. 官方語言的教學

為了實現有效和成功的教學目的，必須制定一整套適用於雙語語言教學的方法。這套教學方法，既要考慮中國血統的學生，又要考慮以葡語為母語的學生。因此，這套教學方法必須包括：

- (a) 制定教學目標^⑤。根據所確定的目標以及雙語交際的需要，規定教學內容。教學內容應反映不同的社會文化現象。
- (b) 編寫教科書^⑥。教科書應適用於前面談到的教學目的和教學對象，應該把編寫《基礎語言》^⑦時使用的基本原則，運用於澳門的多文化環境。這些原則主要包括，全部教學過程的目的是培養語言交際能力，以及教學應以學生為中心（例如，學生有何種交際需要^⑧，學生是否喜歡所學習的語言，學習的目的是什麼，是否有外在動力等等）。在編寫教科書時不僅要考慮學生在學習一種語言時會遇到的困難，而且應該提供有利於學生自學的方法。
- (c) 建立一套語言程度評審的方法和程序。對於語言程度的評審不僅要考慮語言的知識水平，還要考慮學生的個人能力和社會能力。

^⑤請參閱Rado, M. (1980 : 57 – 64) ; Ching-chih, L. (1988 : 225 – 227).

^⑥同^⑤。

^⑦已編制完成的《基礎語言》有：Threshold Level (1975). Un Niveau Seuil (1976). Un Nivel Umbral (1979). Kontakischwelle (1980). Livello Soglia (1981). Nivel Limiar (1988).

^⑧關於“交際需要”，請參閱 Richterich, R. (1985 : 82 – 92).

3. 在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推廣兩種官方語言

在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推廣葡語和漢語，以便在那些必須使用官方語言的領域裏，葡語和漢語切實地得到運用。

爲了達到這一目的，應該鼓勵有關人士爲特定目的參加語言學習，但同時又使他們能夠繼續發展他們用母語進行的文化和職業培訓。此外，還應編寫各類工具書，其中包括辭匯表、對比實用手冊、專業辭典、交際情景及其相關用語的論著、以指導交際爲目的的對比語法等等。所有這些材料將幫助人們理解和使用某些特定場合的語言。

對於交際情景及其相關用語的研究，應該包括對兩種語言的言語行爲進行對應研究。

列如：

- A. O que é que eu tenho de preencher?
- B. 我必須填寫什麼?
- C. 這張表格應該怎麼填?

A 是葡語“請求指示”這類言語行爲中經常使用的一句話，可用在郵局、銀行、警察和民事登記等多種語言情景中。B是A的字面意義的直譯。它已不完全符合A原有的言語行爲的情景。符合A的漢語句子是C，但C與A（以及B）在形式上已不相同。因此，一方面所有的翻譯都應適合於具體的交際情景，另一方面也應對相關語言的言語行爲進行分類排隊。

4. 發展國際合作與接觸

在前面談到的有關領域裏都應發展國際間的合作與接觸，以便促進學術研究的資料與經驗的交流。國際間接觸的重大意義在於，它有利於拓寬人們的視野。人們不僅需要拓寬對於自己生活於其中的社會的視野，而且也需要拓寬對於國際社會的視野，因爲現在任何人都不能脫離國際社會而生活於孤立之中。

5. 翻譯

前面進行的全部討論，尤其是有關使用雙語對於過渡期和過渡期以後的重要性的討論，都突出說明了培養雙語人材的重要性。在雙語人材中，所需要的主要是高質素的翻譯人材，他們不僅要有堅實的語言知識，還應該具有行政、公職以及法律知識。

參考書目

- Casteleiro, J. M. et alii (1988). *Nível Limiar (Para o Ensino/Aprendizagem do Português como língua segunda/língua estrangeira)*. Strasbourg: Conseil de l'Europe.
- Ching-Chih, L. (1988) «Multilingual Development and Language Planning in Hong Kong» in *Languages in Education in a Bilingual or Multi-lingual Setting*. I. L. E. Education Department . Hong Kong, pp. 220-227.
- Galisson, R. e Coste, D. (1983) *Dicionário de Didáctica das Línguas* (Trad.) Livraria Almedina. Coimbra.
- Rado, M. (1980). «Student versus Teacher—Centred Bilingual Education: A Neglected Question», in *Bilingual Educatio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Seameo Regional Language Centre, pp. 49-66.
- Richerich, R (1985). *Besoins Langagiers et Objectifs d'apprentissage*. Hachette, Paris.
- Xavier, M. F. e Mateus, M. H. M. (1990). *Dicionário de Termos Linguísticos*, vol. I Ed. Cosmos, Lisboa.